

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

壹、公共建設基本資訊

一、計畫名稱：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 OT 案 (三)

二、執行機關(構)(即填表單位)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

三、公共建設現況：

(一)基地區位：__嘉義__縣(市)__阿里山__區(鄉/鎮)__阿里山段__段__小段
__45-2、45-3、64、73-2、73-4__地號之一部

基地面積：__1,739.548__平方公尺

建物樓地板面積：__1,089.1 (沼平充電站)__平方公尺

(二)經營或使用現況：

新興公共建設

既有公共建設

全部委外

1、最近1年(111年)營業收入：__2,758__萬元

2、最近1年(111年)營業成本及費用：__3,385__萬元

部分委外，範圍：

1、最近1年營業收入：_____萬元

2、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：_____萬元

自行營運，範圍：

1、最近1年營業收入：_____萬元

2、機關管理人力：專職_____人；兼辦_____人

3、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：_____萬元

自行使用，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：_____萬元

(三)基地有否環境敏感之虞：

有，說明：

否

(四)土地權屬：

全數為公有土地

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

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(機關名稱：_____)

含私有土地(約占計畫範圍____%)，其所有權人為：

國營事業(機構名稱：_____)

私人

其他

(五)土地使用分區：

都市計畫地區

使用分區為

非都市土地

使用分區為 森林區

使用地類別為 交通用地及林業用地

(六)基地有否聯外道路：

有

否，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：

有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)：

否

(七)基地有否地上物待拆除、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：

有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)：

否

貳、政策及法律面

一、引進民間參與依據：

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

計畫名稱：

核定日期及文號：

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/改建/修建之公共建設

既有公共建設管理人力、維護經費受限

為活化公有土地或資產

其他：

無(跳填「陸」)

二、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：

促參法

(一)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，其類別為：

觀光遊憩設施

(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第 款)

(若有一類〔項〕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，適用條款不限一款)

(二)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：(可複選)

交由民間新建—營運—移轉(BOT)

- 交由民間新建－無償移轉－營運(BTO)
- 交由民間新建－有償移轉－營運(BTO)
- 交由民間增建/改建/修建－營運－移轉(ROT)
- 交由民間營運－移轉(OT)
- 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－擁有所有權－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(B00)
-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

(三)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：

是：

主辦機關

被授權機關，授權機關為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受委託機關，委託機關為：

否

依其他法令辦理者：

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

都市更新條例

國有財產法

商港法

其他：

無相關法律依據(跳填「陸」)

叁、土地取得面

一、土地取得：

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

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、使用權或管理權

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公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撥用公有土地

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

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協議價購

辦理徵收

其他：

有否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：

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

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

未進行協商

二、土地使用管制調整：

毋須調整

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

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
肆、市場及財務面

一、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有否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：

有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二、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：

(一) 鄰近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有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二) 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有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三) 有否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

有(案名：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營運移轉案)

否

三、民間參與意願(可複選)：

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(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)

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

無民間廠商探詢

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(務請詳閱)

一、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，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，廣泛蒐集意見，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，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。

二、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

時洽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、審查程序等事項，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，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

三、機關規劃依促參法第29條規定給予補貼，應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，確認依促參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，並審酌是否具施政優先性(如施政白皮書列明、有具體推動時程)及預算編列可行性。

四、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。

陸、綜合預評結果概述

一、政策及法律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將既有區內連外道路委由民間提供遊園車接駁服務工作，經100-111年營運經驗可知，不但可以提供民眾遊園導覽車輛接駁服務，亦可解決政府人力及專業能力不足問題，能有效節省政府人力，提升公共服務品質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二、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三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本案服務已累積提供10年，有穩定需求及口碑，具有市場需求性，民眾對於此項付費服務接受情形高。近兩年雖受疫情影響營收，惟俟疫情平穩國旅回溫，可期財務穩定營收成長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四、綜合評估，說明：

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因幅員遼闊，區內遊憩景點主要路線距離停車場距離1.5公里以上，遊客均須以步行方式入園，且坡度甚陡，對於體力較差、老弱婦孺或行動不便遊客體力較難以負荷。自100年起提供遊園導覽服務，歷經以9人座箱型車、柴油中巴、電動中巴等接駁運具進化，並配合政府相關減碳政策辦理，曾榮獲第11屆及第14屆金擘獎肯定。

因有經營前例、穩定口碑與市場需求，綜上評估兼具政策及法律、土地取得、市場及財務等層面之可行性，建請同意辦理。

填表機關聯絡資訊

聯絡人

姓名：許玉青；服務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

職稱：技正；電話：05-2787006#149 傳真：05-2753608

電子郵件：yuching515@gmail.com

填表單位核章

技正許玉青

技正許玉青

機關首長核章

